

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

桂林市 财 政 局

市住建〔2016〕156号

关于市建成区、临桂新区、灵川县范围内 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市住建委、市财政局 2016 年 3 月 11 日联合下发《关于市建成区、临桂新区、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》（市住建〔2016〕34 号）实施后，促进了扬尘防治工作，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一些条款可操作性不够强的问题，现对相关部分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我市建成区、临桂新区、灵川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（含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私有投资项目）的扬尘防治费用，在工程发包后签订合同时应在施工合同内予以明确，即签约合同价由两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费，即工程总造价；第二部分为扬尘防治费，费用为工程总造价的 0.8%。已签订合同未竣工项目，如合同中未明确该项费用的，甲乙双方应签订合同

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二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
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市住建〔2016〕71号)
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控治理工作,在项目竣工时应按文件
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控治理工作进行逐项验收,并进行三方确认,
在工程结算时若达不到文件工作要求的,扬尘防治费用按以下比
例予以核减:(1)工地保洁占10%;(2)施工围挡占20%;(3)
道路硬化占10%;(4)冲洗平台及洗车槽占20%;(5)湿法作业
占10%;(6)土方覆盖占10%;(7)主体封闭占10%;(8)物料
堆放占10%。

三、扬尘防治费用按文明施工费的拨付节点和比例进行拨
付,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施工单位下发了“建筑工程
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”的,按扬尘防治费用的1%~20%比例
予以核减。

四、本文件颁发之日前已办妥结算的工程,不作改变。

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桂林市财政局

2016年10月13日

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印

校稿:石春秀